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1. 更改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 FIPAU

根據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富達基金的董事會決定修訂以下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由2014年9月29日起生效，目的是讓投資經理可積極投資於亞太區。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在亞太區識別投資機會，並希望透過修訂投資目標以反映有關情況。就此而言，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認為作出有關的投資目標修訂是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預期有關變動將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類別及其相關收費將維持不變。

由2014年9月29日起，以下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因應以上相關基金的變更，而作以下更改(以劃底線顯示)。此外，為使以下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內容與相關基金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所披露的用詞一致，以下投資目標及策略亦作澄清(以**粗筆體**顯示)如下。

###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A”股 (FIPAU)

~~相關基金首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太平洋海岸國家股票組合，主要包括日本、東南亞和美國。~~  
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著重一手研究。投資經理看好盈利增長前景持續向好、股份估值吸引及管理層以股東為主導的公司。進行公司評估時，投資經理的主要準則包括企業的長期往績、盈利能力、管理層對少數股東的待遇，以及管理層的股份擁有權。投資經理專注於易於買賣的大型公司和股份，亦會投資於長線前景樂觀的小型公司。  
相關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旨在提供長線資本增長，預期收益水平偏低。  
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70% (及通常為75%) 將投資於亞太區股票組合。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等國家。  
投資經理可把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為相關基金挑選證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 (但不限於) 一家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相關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相關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其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內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c) 相關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期貨、差價合約、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相關基金將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將不可把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 (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機構或當地機關) 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註：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涉及額外風險。詳情請參閱第1頁。」

## 2. 投資經理之變動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imited (MADFU)\**

根據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通告，AHL Partners LLP 將取代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

AHL Partners LLP 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為投資經理 (與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備用相同的合規許可)。截至2014年3月31日，AHL Partners LLP 管理下資產總額為90億美元。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將繼續投資於相同的相關投資程式，即 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投資目標維持不變。

AHL Partners LLP 取代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的事宜，現適用於更多由 AHL 投資管理業務 (「AHL」) 管理的投資產品。由2013年4月1日開始，AHL 若干高級僱員 (包括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兩名主要人員) 將成為 AHL Partners LLP 的合作夥伴。因此，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未能完全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5.5(b)條的規定，該條訂明 (其中包括) 投資經理之主要人員須為投資經理之全職員工。然而，儘管有合約安排，但 AHL 之僱員實際上於過渡期間 (如上文所載，就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而言將於2014年7月22日到期) (「過渡期間」) 一直向同時由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及 AHL Partners LLP 管理之投資產品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兩名主要人員於過渡期間仍屬全職員工，專職服務於 AHL 業務，包括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已作投資的相關 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亦為 AHL Partners LLP 之管理成員，因此，AHL 業務將根據現行業務計劃、投資策略及合規監控程序繼續經營。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認為，上文所述之投資經理更替及過渡期間安排對其公司及投資者並無影響。

\* 此投資選擇將於2014年7月25日起暫停新認購之申請。

### **3. 有關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美國萬通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累積 / 美元對沖) (INJAU)

根據景順集團之通告，相關基金的信託契據及銷售說明書將作更新／修訂。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將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 就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澄清；
- 有關擺動訂價的澄清；
- 有關公平值訂價的澄清；
- 有關強制贖回的澄清；
- 有關調整政策及收取抵押品的澄清；及
- 其他雜項一般修訂。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 富達基金的重要變動

#### 修訂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的投資目標

茲通知閣下，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修訂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由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目的是讓投資經理可積極投資於亞太區。

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在亞太區識別投資機會，並希望透過修訂投資目標以反映有關情況。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作出有關的投資目標修訂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 2014 年 9 月 29 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下列修訂：

由：

首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太平洋海岸國家股票組合，主要包括日本、東南亞和美國。

改為：

首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亞太區股票組合。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等國家。

預期上述變動將不會影響基金的風險類別。有關適用於此基金的風險類別詳情，請參閱最新版本的富達基金香港認購章程 1.2. 「風險因素」一節。

#### 費用

作出上述變動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包括法律、審核及監管開支，約為 15,000 美元）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承擔。基金的相關收費將維持不變。

#### 下一步行動

若閣下同意上述建議的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香港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的更新，以涵蓋上述變動。

若閣下並不同意有關變動，可免費轉換至由富達提供的任何其他適用基金，或可選擇從基金中贖回資產，費用全免。有關贖回或轉換指示須於歐洲中部時間 20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 時（香港時間下午 4 時）之前的任何估值日作出，而價格一般將按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釐定。

就贖回而言，所得收益一般將於接獲已填妥的贖回／銷售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有關付款或收益設有法律或監管門檻限制，因而令作出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否則由接獲已填妥的贖回／銷售文件至支付所得收益之間的最長相距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有關轉換及贖回的詳情，請參閱香港認購章程的「附錄：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內「交易手續」一節。

請注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買賣股份的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可能會酌情收取額外的費用（例如轉換或交易費）或開支。詳情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或以慣常的方式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分銷商／中介商聯絡。

請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或轉換持倉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一般來說，投資者將毋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然而，若任何股份認購、轉換或贖回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已變現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閣下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董事會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香港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sup>^</sup>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Marc Wathelet**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謹啟

2014 年 6 月 30 日

<sup>^</sup> 國際免費服務熱線為+800 2323 1122, 適用於以下地區：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此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號碼前的「+」符號代表國際直撥號碼。中國免費服務熱線為 4001 200632。

富達投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香港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富達」、Fidelity、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標誌及 F 標誌均為 FIL Limited 的商標。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受託代表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互惠基金公司）

董事：  
Michael Collins 先生  
Dawn Griffiths 女士  
David Smi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運作之若干變動。本公司的發售章程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第二附錄方式確認該等變動。本發售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 1. 投資經理之變動

AHL Partners LLP 將取代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

AHL Partners LLP 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為投資經理（與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備用相同的合規許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HL Partners LLP 管理下資產總額為 90 億美元。

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相同的相關投資程式，即 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投資目標維持不變。

AHL Partners LLP 取代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的事宜，現適用於更多由 AHL 投資管理業務（「AHL」）管理的投資產品。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AHL 若干高級僱員（包括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兩名主要人員）將成為 AHL Partners LLP 的合作夥伴。因此，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未能完全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5.5(b)條的規定，該條訂明（其中包括）投資經理之主要人員須為投資經理之全職員工。然而，儘管有合約安排，但 AHL 之僱員實際上於過渡期間（如上文所載，就本公司而言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過渡期間」）一直向同時由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及 AHL Partners LLP 管理之投資產品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兩名主要人員於過渡期間仍屬全職員工，專職服務於 AHL 業務，包括本公司已作投資的相關 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亦為 AHL Partners LLP 之管理成員，因此，AHL 業務將根據現行業務計劃、投資策略及合規監控程序繼續經營。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之投資經理更替及過渡期間安排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並無影響。

是次擬訂的投資經理更替之費用及開支將會由 AHL Partners LLP 負責，包括更新香港發售文件以反映於本函件所概述之變動之費用及開支。

### 2.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交易佣金（非金錢利益）安排的最新資料

投資經理將透過不同的經紀及交易商執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交易將以最佳執行基準分配至不同之經紀及交易商。

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投資經理之相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投資經理將確保：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於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並確保他們於該等情況下擁有合適的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已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因應交易向任何一名經紀或交易商支付之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按當前市場價費率就規模及性質相同的交易支付的款額；

- (e) 會監察該等交易，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由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之佣金總額及其他可計量的利益，會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根據任何適用之監管規定，交易佣金將用於提供執行或研究服務。尤其是在商品及服務<sup>1</sup>屬給予股東之可顯示利益、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佣金費率不超過一般機構性全面服務之經紀費率的情況下，方可留存非金錢利益。本公司將於年報內以聲明之方式作定期披露，載述投資經理在非金錢利益方面的慣例，其中包括投資經理收取之商品及獲得之服務之詳情。

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留存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以作為代表經理將交易轉介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

### 3. 有關行政事宜的最新資料

- a) 本公司最低的最初投資金額將由 20,000 美元降至 10,000 美元。
- b) 網站 [www.maninvestments.com](http://www.maninvestments.com)（若干報告及報表已在該網站登載）已更改為香港網站 [www.man.com](http://www.man.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授權及審閱）。
- c) John Collis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一職。

由本公司刊發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發售章程之第二附錄將於適當時間在網站 [www.man.com](http://www.man.com) 登載以供查閱。如投資者不同意以上變動，可根據本發售股章程所載之程序贖回股份。

閣下如對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變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21 2933與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301室）的香港代表聯絡。

**董事會**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sup>1</sup> 商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價及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上商品及服務之電腦硬件及軟件；清算及監管服務及投資相關的出版。該等商品及服務可能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員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有關更新信託契據及修訂／更新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或**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各稱為「系列」，統稱「各系列」)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主要有關以下變動：

- 更新景順亞洲動力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委任**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為景順東協基金的全權託管顧問；
- 委任**Invesco Advisers, Inc**為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的副投資顧問；
- 更改衡量**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sup>#</sup>及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基準指數；
- 就擺動訂價及公平價值程序作出澄清；
- 納入強制將「B」股持有人轉換為「A」股的規定；
- 就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澄清；
- 縮短每月派息週期；
- 澄清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
- 就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而言，提供可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的可能性；
- 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
- 就強制贖回作出澄清；及
- 就調整政策及收取抵押品作出澄清。

各系列的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各董事(「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

<sup>#</sup>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Oliver Carroll、Cormac O'Sullivan、  
Brian Collins、Carsten Majer (德籍)、  
Leslie Schmidt (美籍)、Douglas Sharp (加籍)及  
Marie-Helene Boulanger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編號：183551  
VAT No IE 6583551 V

閣下為下文所列各系列旗下有關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各系列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務請留意，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於各系列基金持有的股份(「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各系列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sup>#</sup>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2

景順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 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sup>#</sup>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以及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各系列旗下有關基金的股東，茲就各系列的章程及附錄A(統稱「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修訂／更新而致函閣下，該等修訂／更新概述於下文。

除本函件另有註明者外，就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的澄清、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澄清、就公平價值及擺動訂價程序作出的澄清、強制將「B」股持有人轉換為「A」股、有關強制贖回的澄清、就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提供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的可能性、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以及章程的其他雜項一般修訂，將於2014年7月28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有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

有關更新章程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所載調整政策及收取抵押品之雜項更新，已於2013年8月基金經理實施ESMA指引(定義見下文第7段)時生效。

章程將予修訂以反映下列更新：

### 1. 澄清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

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將予修訂，以澄清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若投資者在交易截算時間前提交指令，但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卻因例如通訊工具發生故障而在交易截算時間過後才接獲指令)，董事可全權酌情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 2. 就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澄清

第5.4.6節將予修訂，以澄清基金「或某類股份可完全(即對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或部分(即對新股東及／或作出超過某一限額的新認購的現有股東)停止接受」該股份類別的新認購或轉入。

章程將會加入一個新段落以披露新程序：若出現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則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sup>#</sup>將予修訂，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狀況變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向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查證，或於網站查核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即是否可供認購)。一旦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需要停止的情況不再存在，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會重新接受資金投入。

<sup>#</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 3. 僅適用於「B」股持有人 – 將「B」股轉換為「A」股

茲說明背景，「A」股可供所有股東認購，而「B」股則可供已就銷售各系列有關基金的派息股份(即「B」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認購。一般而言，「A」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B」股毋須支付此項費用，惟須支付不超過1%的每年分銷費，倘於認購後四年內贖回「B」股，則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股東若已選擇投資於有關基金的「B」股，則下列轉換程序應適用。

第4.1節(股份類別)將會插入一個新段落，以載明：由「B」股現有股東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起，該等持股必須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A」股，毋須收取轉換費。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請向閣下的稅務顧問查詢本身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持有「B」股投資滿四週年後，將「B」股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類別「A」股，乃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B」股在最初認購日期起滿四週年後毋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惟仍須支付每年分銷費，而「A」股則毋須支付該項每年分銷費，因此，現有股東在此階段轉換為相應「A」股乃符合其最佳利益。股東當初投資於「B」股而非「A」股，原因在於部分股東屬意即時支付首次認購費(即選擇「A」股)，而其他股東則屬意在某段時間內支付一項費用(即每年分銷費)，又或股東提前贖回(即若於最初認購後四年內贖回「B」股，則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為免產生疑點，除卻上文所述及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的差異外，「B」股與股東必須轉入的相應「A」股之間的其特點並無不同(「B」股為派息股份，因此股東將會轉換為相應的派息「A」股)。由於「B」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B」股現行持續支付的收費因而較「A」股為高。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於最初認購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後(屆時已毋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彼等的「B」股轉換為「A」股，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4. 有關擺動訂價的澄清

第6.1節(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將予修訂，以加強有關擺動訂價程序的披露。有關擺動訂價的披露，之前載於6.2節(認購與贖回價格)。

茲澄清，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合共超出某預定限額，則為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各系列將會實施擺動訂價程序，以減低攤薄的影響。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但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

## 5. 有關公平值訂價的澄清

第6.1節(資產及負債的計算)(H)段將予修訂，以澄清若出現若干情況(例如「若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估值時休市，以及最新可得的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以致估值方法無法採用，並應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更準確反映該項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受託人已批准公平值訂價政策。該等修訂不會對各系列及其股東構成影響，因為該項披露純粹旨在澄清現行慣例。

## 6. 有關強制贖回的澄清

章程第5.3.3節(強制贖回)將予修訂，以澄清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轉讓或強制贖回。

章程將會插入有底線文字：

「若持有會導致本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在金錢上蒙受任何其他損失又或須遵照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又或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乃違反本章程的重大條文、導致各系列及／或股東在財政上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各種限制)，則基金經理亦可要求轉讓或強制贖回任何股份。」

## 7. 有關調整政策及收取抵押品的澄清

為澄清起見及遵照ESMA於2012年12月18日頒布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指引(「ESMA指引」)，第7.7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中「調整政策」一段將予修訂，以反映已實施的內部政策。就此，章程將披露基金經理將會運用現金與經合發組織成員國優質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並視乎所收取抵押品的年期與質素作出0%至15%的調整。

## 8. 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

由生效日期起，第4.1節(股份類別)將予修訂，以澄清「C」類股份的發行對象。有關「C」類股份發行對象的說明將予修訂，以規定該類股份只會向經銷商(已與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訂約)及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訂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發行。

「C」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生效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但不再符合經更新的持股要求，則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可申請額外認購所持的「C」類股份。

景順相信目前向所有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規定可因應市場慣例及擬定目標投資者而更清晰界定。是項更新不會導致各系列出現重大變動，或不會使整體風險取向出現重大變更或有所增加，亦不會嚴重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 **9. 縮短派息週期(只適用於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由2014年7月的派息起，每月派息週期將會縮短；款項將於分派日期隨後一個月的11日(而非每月21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10. 可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適用於若干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為讓若干基金(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可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第7節(投資限制)及尤其第7.2節將予修訂，以披露(如章程附錄A所描述)，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僅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即不會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亦可為投資目的(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訂立金融衍生工具。運用衍生工具的範圍廣泛，僅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或為投資目的運用該等工具。

#### **11. 只適用於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環球企業基金」)的股東 –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

由2014年7月31日起，用作計算環球企業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將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小型股指數(MSCI World Small Cap Index)改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指數較為適合，因為該指數反映環球企業基金的新興市場風險承擔。更改參照基準指數不會改變環球企業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其風險取向有任何改變。

#### **12. 只適用於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sup>1</sup>的股東 –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 **13. 只適用於景順東協基金(「東協基金」)的股東 – 委任新投資顧問**

由2014年8月31日起，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Invesco Singapore」)將獲委任為東協基金的投資顧問(取代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將全面接掌有關此基金的全權託管投資管理職能。更換投資顧問有助加強景順的亞洲股票業務，並提高景順投資於東協市場的能力。由於Invesco Singapore擁有對東協地區投資的專門知識，東協基金將可受惠於委任Invesco Singapore作為投資顧問。

<sup>1</sup>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目前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非全權託管副投資顧問身份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支援。是項委任不會對東協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或管理方式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任何應付費用或收費有所增加。

#### **14. 只適用於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歐洲大陸企業基金」)的股東 – 委任副投資顧問**

由2014年8月31日起，歐洲大陸企業基金的投資顧問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將獲Invesco Advisers, Inc以全權託管副投資顧問身份提供支援，從而運用Invesco Advisers, Inc的專門知識。委任副投資顧問不會對歐洲大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構成任何影響。

#### **15. 只適用於景順亞洲動力基金(「亞洲動力基金」)的股東 –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4年10月20日起，亞洲動力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刪除提及亞洲小型股票市場之處。由於亞洲市場在過去20年間顯著擴張，大部分市場的市值都增長超過十倍或以上，亞洲市場已不能再稱為「小型」。

雖然如此，亞洲動力基金的焦點將不會改變。亞洲動力基金將繼續對所有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作出分散投資。

亞洲動力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刪除有刪除線的文字，並加插有底線的文字：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一項涉足亞洲國家公司的證券股票或股票相關票據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小型股票市場掛牌的公司股份。本基金最少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設於在亞洲以外地區成立但其大部分業務主要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大部分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的附屬公司。

本基金合計最高達3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票據、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票據或上述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在任何國家成立而於亞洲地區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亞洲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就此項投資政策而言，投資顧問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并提及「亞洲」之處並(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刪除有關亞洲小型股票市場的提述，將不會對亞洲動力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構成任何影響。

## 16. 一般修訂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已遷往下址：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第3節(指引)「投資顧問」、「英國分經銷商」以及附錄 A 由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投資顧問的基金將就此作出修訂。

- 澄清第3節(指引)所載的客戶查詢通訊地址如下：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於第1節(重要資料)納入有關澳洲投資者、紐西蘭投資者及加拿大投資者的資料。
- 第2節(釋義)所披露「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的定義將予修訂，以澄清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所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此外，「景順分經銷商」的定義將予修訂，以刪除提及景順分經銷商所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規定之處，因為所有申請均應直接送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 第5.1.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所載有關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規定將予澄清。
- 第5.4.1節(捕捉市況短期買賣)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修訂。
- 為明確起見，第5.4.12節(基金資產的劃分)將移至第9節(第9.2.3節)。
- 於2013年10月，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UCITS通告第10號(金融衍生工具)第4段，擴大場外衍生工具合資格交易對方名單，以包含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根據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方及交易儲存系統(EMIR)的規例(EU)648/2012號而核准或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方(CCP)，或在根據EMIR第25條獲ESMA認可前被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歸類為衍生工具結算機構或被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歸類為結算機構的實體(兩者均為CCP)。

因此，為反映此項擴大合資格交易對方範圍的規定，章程第7.1 l(1) e)第三項將予修訂，以載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方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愛爾蘭央行核准類別的機構。此項更改並無對任何基金(包括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取向構成重大影響或令基金的風險水平提高，又或令現有基金(包括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行管理出現改變。

- 第7.1 III. d)末段將修訂如下：有刪除線的文字將予刪除，並加插有底線的文字：

「儘管縱有上述規定，各基金可按分散風險原則而將最多不超過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政府或機構、經合發組織另一非歐盟成員國(獲愛爾蘭央行接納並於附錄A就有關基金披露者)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該基金須最少持有六個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某一個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30%。」

此項更改乃旨在配合歐洲規例並特別配合指令2009/65/CE。

- 為澄清起見，第7.6節(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購回／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及第7.7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將移往第7.2節(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限制)後，並將因而就此重新編號為第7.3節及第7.4節。
- 為澄清起見，並根據ESMA指引，第7.3節(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購回／反向購回及證券借出協議)將予修訂，以澄清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不包括任何隱藏收益)將會撥歸各系列所有。若各系列就某項基金而從事證券借出，則可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後者可就其證券借出活動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證券借出代理人預計不會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該等證券借出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營運成本，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承擔，並從其費用中撥付。
- 根據ESMA指引規定，第7.7節(將如上文所述成為第7.4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第一段末將加插一句句子，以澄清各系列的基金經理可收取最多達有關基金淨資產100%的抵押品。
- 第8節(風險忠告)有關「購回／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的風險出現重複。重複載列的風險將予刪除。

此外，該節將會納入一項有關「運用認股權證」的風險，以提述認股權證乃指其價格、表現及流通性與相關證券掛鈎的工具。然而，認股權證市場一般較為波動，而認股權證的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有更大波動。

- 由生效日期起，附錄A(常用詞彙)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就景順基金系列2而言，每年派息款項將於12月21日(而非1月21日)支付。



- 附錄A所披露的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將於有需要時更新。此等更新將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以及不會使該等基金的風險取向有任何改變。
- **香港股東務請留意**，由生效日期起，香港投資者將不再獲寄奉有關係列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報告(英文版)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該等報告」)的印刷本。然而，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可免費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閱，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亦會繼續載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sup>。香港補編將就此作出相應修訂。

#### 其他資料

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向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或都柏林IFDS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要求提供電子版本，電話：+353 1439 8100。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系列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與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各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如屬瑞士股東，各系列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信託契據及年報與中期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Stockerstrasse 14, 8002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基金經理董事會命



謹啟

2014年6月27日

---

<sup>#</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來自投資的收入可能波動(部份可能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 英國股東須知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各系列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 獲金融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各系列乃 FSMA 第 264 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系列，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 聯絡資料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0) 1491 417 000)。

####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都柏林 IFDS 投資者服務部 (**Investor Service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請按 2 字查詢)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

此乃白頁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有關更新及修訂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及**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各系列」)信託契據以及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

各系列的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各董事(「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為下文所列各系列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各系列附屬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sup>#</sup>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以及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Oliver Carroll、Cormac O'Sullivan、  
Brian Collins、Carsten Majer (德籍)、  
Leslie Schmidt (美籍)、Douglas Sharp (加籍) 暨  
Marie-Helene Boulanger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編號：183551  
增值稅編號：IE 6583551 V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sup>#</sup>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景順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

<sup>#</sup>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以及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系列旗下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的股東，茲就對各系列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及各系列的章程及附錄A(統稱「**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所作更新而致函 閣下(該等更新撮述於下文)。

**本函另附函件，提供更多有關修訂／更新章程的詳情。**

除本函件另有註明者外，有關信託契據及章程的計劃更改將於2014年7月28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有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受託人**」)已書面證明其認為信託契據所作該等修訂、修改及補充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亦不會在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股東的任何責任。

#### **I. 更新所有信託契據**

除另有註明者外，信託契據將予修訂以反映下列各項：

- 第1.1條(釋義及詮釋)已予修訂，以刪除「**股票**」及「**投資及運作指引**」的定義，插入「**總收入股份**」、「**I股**」、「**章程**」及「**Z股**」的定義，以及更新「**核數師**」、「**管理局**」、「**獲豁免投資者**」、「**固定收益股份**」、「**基金經理**」、「**認可市場**」、「**股東鑑別編號**」、「**股份**」、「**特定投資**」、「**信託**」、「**UCITS規例**」及「**估值時間**」的定義。
- 第1.1條(釋義及詮釋)，下列定義已予更新，以刪除提及「**投資及運作指引**」之處及以「**章程**」取代之；修訂「**基本貨幣**」、「**營業日**」、「**交易日**」、「**派息日期**」、「**最後派息日期**」、「**首次認購費**」及「**最低持股量**」的定義。
- 第7.3.1條(強制轉讓或贖回)已予更新，以於第7.3.1 (iv)條澄清若股東持有股份乃違反章程的重大規定，基金經理可贖回股份；並澄清若股東未能在接獲指示後30天內遵從基金經理指示出售其股份、並向基金經理提供出售證據，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該股東的股份。此外，第7.3.1 (iii)條末段已予刪除。
- 此外，契據已加入新設的第7.3.4條及第7.3.5條，以披露(i)若基金經理基於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上的不利變動而認為適當，又或憑其絕對酌情權而認為該等股份所附帶持續開支過高，以致進行強制贖回乃符合股東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憑其絕對酌情權而強制贖回某一股份類別的股份，及(ii)若股東不符合章程所載限制，基金經理可憑其絕對酌情權贖回股份。在強制贖回的情況下，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准許，而基金經理將會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而行事。

- 第7.4條(贖回款項)已予更新，以刪除提及證明書之處，以及有關若向法院支付款項的估計開支超出未獲認領款項的款額，基金經理可選擇將該等未獲認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的規定。
- 投資及運作指引(「IOGs」)的定義既已刪除，信託契據內凡提及IOGs之處均已刪除(包括第8.4條(投資及運作指引))。IOGs內的資料已載於章程、附錄A及信託契據。IOGs純屬資料概要以供運作之用。因此，下列條文已予更新：第8.1條(指定投資組合內股份)、第8.6條(發行價)、第10.2.4(iii)條(贖回股份)、第11.3.1條及第11.3.3條(重新指定股份)、第14.2條(可供分派款項)、第15.1條(投資計劃)、第22.2條(受託人酬金)、第22.5條(投資顧問酬金)、第22.6條(行政管理人酬金)、第24.14條(一般行政及經銷)、第29.4條(由基金經理終止)。
- 第8.2條(發行股份)已予更新，令有關基金經理將股份分類的權利的行文更為簡潔。
- 第8.3條(設立指定投資組合)已予更新，令有關基金經理設立指定投資組合的權利的行文更為簡潔。
- 第8.6.2條(發行價)已予更新，以澄清發行價應為基金經理所確定的每股價格，所得總和將向上調整為完整一仙又或有關股份類別有關幣值的最接近等值。
- 第8.7條(增設股份)已予更新，以規定附屬基金增設新股份必須事先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
- 第9.1條(股東名冊)已予修訂，以規定股份將以無股票形式發行，股東的股份類別業權將以股東名冊記錄為憑證。股東不會就任何股份而獲發股票。
- 第9.1條(股東名冊)亦已予修訂，務求與所提及「股東鑑別編號」及「過戶登記處」的經修訂定義保持一致。有關過戶登記及股票的條文末段亦已刪除。
- 第9.5.6條(股份轉讓)已予更新，以規定基金經理毋須就每股股份登記超過四名承讓人，亦不得(未獲董事明確同意而)將股份轉讓予未滿18歲人士或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定義見章程)。
- 第10條(股票)已完全刪除。因此，信託契據內所有條文凡提及股票之處(例如股票形式、股票面額、股票印製及簽署、發出股票、換領股票、交換股票、股票收費、股票批註、註銷股票及分發股票之處均已從信託契據刪除。



- 第11.3.2條(重新指定股份)已予更新，以提述「C」股及「I」股。
- 第12.4條(通告)已予更新，以刪除提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之處。
- 第13.5條(總收入股份的分派)已插入，並規定基金經理可發行「總收入股份」，該類股份附有權利，可收取有關股份類別應佔全部總收入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該類別應支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連同任何一般開支(包括管理費)，以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一般開支」已全部由章程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下第9.3.4節(其他開支)的雜項開支涵蓋。該等股息的派付頻率與日期均由基金經理決定。目前，此等基金系列並無設立總收入股份類別。經納入信託契據後，此等基金系列日後可增設此等新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能夠從其資本中分派股息或扣除費用及開支。
- 第16.3條與第17.4條已予修訂以澄清現行程序：在存放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出現任何減值的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有權分別就任何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借貸交易而造成的減值獲得彌償保證，惟該項彌償保證必須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而提供，且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准許。
- 第16.7條，有關附屬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投資的10%投資限制已予刪除。
- 第22.1條(管理費)已予更新，以澄清經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書面通知後，管理費可增至不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年率)。若須提高此收費年率的2.5%上限，必須(a)獲有關監管當局事先批准、(b)事先獲得有關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c)在普通決議案獲有關基金的股東通過後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後，方可進行及生效。目前管理費上限並無改變。
- 信託契據內凡提及「有關基本貨幣」之處修訂為「有關投資組合的基本貨幣」。
- 第二附表(釐定價值)第3.8條將予澄清，規定若基金經理認為，估值方法因特殊市場事態或其他情況以致無法採用，又或會導致所持投資的價值偏離公平價值(若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估值時休市，以及最新獲悉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附屬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可決定參照買入價或賣出價來計算其投資的價值。基金經理可決定調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避免或減輕組合價值所受到的攤薄影響。基金經理並可決定投資按收市買入價、最後買入價、收市中間市場或最新中間市場價格來為投資項目估值，並須就附屬基金所有投資項目貫徹採用任何上述政策。

- 第三附表(認可市場)已完全刪除，凡提及第三附表之處亦已刪除。
- 為整體前後一致及反映立法及監管規例更新而作出的一般修訂均已納入。

## II. 信託契據內就特定系列(如註明者)而作出的其他更新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及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納入固定派息股份類別：修訂第1.1條(釋義及詮釋)以納入「固定收入股份」的定義；已加入新增第13.1條(收入股份分類)及第13.4條(固定派息收入股份的分派)，而第13.2條(收入股份的派息)與第13.3條(更改收入股份的派息日期)已載有有關「收入股份」的提述。目前，此等基金系列並無設立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經納入信託契據後，此等基金系列日後可增設此等新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能夠從其資本中分派股息或扣除費用及開支。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及景順基金系列5，加入第14.7條(估計失誤)以澄清在計算第13與第14條所指可供分派款額時所作任何估計若出現任何失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毋須負責。第1.1條(釋義)內「C」股的定義亦已修訂，務求與景順基金系列2保持一致。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與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已予修訂：第1.1條(釋義及詮釋)以納入「B股」及「差價合約」的定義；第24條(受託人責任及義務)(現為第23條)已予刪除。第24.15條(一般彌償保證)已予更新，以刪除之前所披露的規定(即若任何一方就指定投資組合所產生任何虧損而獲提供彌償保證，則該項損失將從投資組合資產撥付)。
- 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第13.4.2條(固定派息收入股份的分派)、第25.1條(投資項目託管)及第30.2條(清盤方式)亦已更新，務求普遍與其他信託契據保持一致。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第1.1條(釋義及詮釋)，「記錄日期」的定義已予更新，以納入提及「B」股之處，「過戶登記處」的定義亦已予更新，務求與其他信託契據保持一致。第9.1條(股東名冊)已予更新，刪除提及買賣單據之處。第10.2.3條(贖回股份)已予更新，刪除提及14天之處，令該條文與其他信託契據保持一致。第10.2.4(ii)條(贖回股份)已予更新，以提及或有遞延銷售費用。第10.3.1條(基金經理的權利)已予修訂，令贖回門檻更具靈活性，並與其他信託契據保持一致。契據已插入新增的第22.9條(轉讓費用及收費)。第23.2.6條(義務)已予更新，以澄清受託人的義務。第24.2條(以當事人身份進行銷售或交易)已予更新。第25.1條(投資項目託管)、第25.2條(接納基金經理報表)及第30.2條(清盤方式)亦已予更新，與其他信託契據保持一致。

<sup>#</sup>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以及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 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及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第24.2條(以當事人身份出售或買賣)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第25.3.4條(買賣股份)已予更新，以刪除提及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交易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所佔任何指定投資組合的比例不得超過50%。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第2.1條(本信託)已修訂為「傘子信託」，而提及「首批將予設立的指定投資組合為Invesco American Equity Core Fund、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歐洲動力基金、Invesco International Equity Core Fund、景順日本動力基金及景順英國動力基金」之處已予刪除。第1.1條(釋義)內「『A』股」的定義已予修訂。
- 景順基金系列1：第2.1條(本信託)已修訂為「傘子信託」，而提及「首批將予設立的指定投資組合為景順東協基金、景順亞洲基金及景順香港基金」之處已予刪除。
- 景順基金系列2：第2.1條(本信託)已修訂為「傘子信託」，而提及「首個將予設立的指定投資組合為景順債券基金」之處已予刪除。第13.4條(固定派息收入股份的分派)已作出一般更新(即刪除提及IOGs之處以及令行文更簡潔)。第13.4.4條(固定派息收入股份的分派)已予更新，以包括「一般開支」。此項更改令固定收入股份股本中扣除的開支(之前僅稱為管理費)種類範圍擴大。「一般開支」已全部由章程第9.3條(各系列的費用及開支)中「9.3.4節(其他開支)」標題下所載雜項開支涵蓋。
- 景順基金系列3：第2.1條已修訂為「傘子信託」，而提及「首個將予設立的指定投資組合為景順電訊基金」之處已予刪除。
- 景順基金系列4：第2.1條已修訂為「傘子信託」，而提及「首個將予設立的指定投資組合為景順亞洲小型企業基金」之處已予刪除。
- 景順基金系列5：第2.1條已修訂為「傘子信託」，而提及「首個將予設立的指定投資組合為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之處已予刪除。

<sup>#</sup>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以及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及景順基金系列3：第11.3.1條(重新指定股份)已予更新，以規定基金經理可將股東的「C」股或「I」股重新指定為「A」股；並可將股東的「A」股重新指定為「C」股或「I」股。第27.2條(撤換受託人)已予修訂，以刪除提及「獲管理局核准」，並與其他信託契據保持一致。
- 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4及景順基金系列5：第11.3.1條(重新指定股份)已予更新，以規定基金經理可將股東的「C」股或「I」股重新指定為「A」股；並可將股東的「I」股重新指定為「C」股。

### III. 更新信託契據及對章程的影響

就更新所有各系列的信託契據而言，為配合經修訂信託契據而將予納入章程的更改載於下文：

- 基於投資及運作指引(「投資及運作指引」)所載的資料已載於章程及各信託契據，故所有有關投資及運作指引的提述將予刪除。因此，有關投資及運作指引之提述將從章程及各信託契據刪除。
- 第4.3.2.1節(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茲澄清若符合股東利益(特別是倘若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又或賺取收入與資本增值同樣重要)，如有需要，固定派息股份類別須向基金經理(就本章程而言，不論以任何身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中第9.3.4節(其他開支)標題下所載其他開支)，可全部或部份從該等股份的資本(而非收入)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派息的支付。這讓更多種類的開支能夠從資本扣除，以及與其他景順基金(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一致。
- 加入新第4.3.2.2節(總收入股份)以反映新的總收入股份類別。
- 於第5.3.3節(強制贖回)加插一個新段落，以披露基金經理在以下情況可酌情決定強制贖回某股份類別的股份：基於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上的不利變動而認為適當，又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持續開支而言，強制贖回乃符合股東的利益。第5.3.3節亦將加插另一段，以澄清：「在強制贖回的情況，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准許，而基金經理將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 第5.4.9節(轉讓)將會披露，若每股股份的持有人超過四名人士，基金經理將不予登記，或基金經理不會將股份轉讓予未滿18歲人士或在未經董事特別同意下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
- 第9.3.1節(管理費)的目前披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管理費可增至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書面通知。若須提高此管理費年率的2.5%上限，必須(a)獲有關監管當局事先批准、(b)事先獲得有關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c)在普通決議案獲有關基金股東通過後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書面通知，方可進行及生效。

## 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及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網站：

<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如屬非香港股東，信託契據及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向當地景順辦事處或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要求提供電子版本，電話：+353 1439 8100。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系列或各系列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即與當地景順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各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如屬瑞士股東，各系列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信託契據及年報與半年度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Stockerstrasse 14, 8002 Zurich)為瑞士代表，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基金經理董事會命



謹啟

2014年6月27日

---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會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均可升可跌(部份可能因為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 英國股東須知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各系列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各系列乃FSMA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系列，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0) 1491 417 000)。

####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

此乃白頁



此乃白頁